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东方证券对李子园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检查的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6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6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应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万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为人民币59,910.00万元。另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不含税)150.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759.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8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3〕828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57.00	48,557.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443.00	11,353.00
合计		60,000.00	59,910.0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中已扣除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9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8,557.00 万元调减为 2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5,000.00 万元调减为 15,0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经前述调整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48,557.00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1,353.00	11,353.00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3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一期)	-	23,557.00
4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	10,000.00
合计		59,910.00	59,910.00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及使用情况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状态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金东支行	19655101040036596	31.20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39393306	384.51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055010103	8.28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义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义支行	201000339297854	9,597.39	使用中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澧浦支行	201000391921623	42.04	使用中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	19655301040018681	5.04	使用中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	大额存单	12,560.56	
宁夏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曹宅支行	大额存单	3,244.81	
合计	/	/	25,873.83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拟投入募集 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 余额
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	是	48,557.00	15,000.00	4,625.10	10,374.9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53.00	11,353.00	11,353.00	0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一期） ^{注 1}	是（新增项目）	-	23,557.00	20,738.00	2,819.00
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 ^{注 2}	是（新增项目）	-	10,000.00	1,180.16	8,819.84
合计		59,910.00	59,910.00	37,896.26	22,013.74

注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均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将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8,557.00 万元调减为 25,000.00 万元。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李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东方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拟将原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5,000.00 万元调减为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59,759.79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6 月 28 日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实施新项目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其他：____

注：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差异 150.21 万元系公司用自有资金支付但未置换的部分发行费用。

四、本次拟终止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旨在通过新增 8 万吨产能和改造 7 万吨老旧生产线，提升甜牛奶乳饮料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与自动化水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增 3 条 450ml 规格产线及成品仓库、改造现有生产线形成 2 条 450ml 和 1 条 225ml 规格产线、建设数字化工厂及光伏屋顶等配套设施。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李子转债”2025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结合发展战略、募投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23,557.00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原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48,557.00 万元调减为 25,000.00 万元。未做变更的募集资金拟继续实施原项目中的“新增 8 万吨的 450ml 规格含乳饮料产线 3 条及成品仓库车间”及必要配套设施内容。

经“李子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将“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向至新项目“李子园日处理 1,000 吨生乳深加工项目（二期）”。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由 25,000.00 万元调减为 15,000.00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625.10 万元用于“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厂房、仓库等核心建筑主体结构已全部封顶；室外道路、消防等配套工程已完成大部分工程量，尚余少量收尾及验收工作。未使用募集资金为 14,155.54 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其中包含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合计 2,3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30.83%，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针对上述已建成及在建资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完成剩余收尾、验收、设备安装等工作，并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及质保金。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竣工决算并转入固定资产，预计转固时点为 2026 年 12 月。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原因

1、内部业务优化，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近年来，国内乳制品及含乳饮料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演变“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的市场经营环境发生了一定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项目的建设投入节奏，公司现有产能与当前业务规模基本匹配。若继续按原计划推进，可能导致产能闲置、投入产出失衡，预期回报难以实现，资金使用效率受限。在消费复苏偏缓的背景下，该项目投资周期长、沉淀成本高，且存在资源重复配置风险，建设迫切性已明显下降。

与此同时，公司将战略重心转向产品迭代升级、核心原料自主研发及区域市场精细化管理，这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鉴于目前无其他具备现实可行性的替代项目，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等核心资金需求。此举既能最大化资金使用效率，也能有效增强抗风险能力，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2、产能布局统筹优化，现有生产基地具备柔性调配空间

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公司持续优化产能配置与生产组织方式。经对公司整体产能布局审慎评估，目前公司已建成的各生产基地可通过生产线柔

性改造及产能动态转换等方式，持续挖掘现有产线的生产潜力。公司依托多基地协同调度、错峰排产等生产组织安排，进一步提升存量产能利用效率，能够更好地匹配现阶段及中长期的市场订单需求。

综上，终止该募投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外部消费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导向及自身战略调整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三）募投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终止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14,155.54 万元（以上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五、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评估相关项目可能的投后风险之后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 万吨含乳饮料生产线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盛佳玉
盛佳玉

邵获帆
邵获帆

